

南充市嘉陵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嘉交发〔2023〕45号

南充市嘉陵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南充市嘉陵区交通运输局第31届 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执行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区高速公路建设协调指挥部、区交投公司、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大队，局相关股室：

现将《南充市嘉陵区交通运输局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执行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充市嘉陵区交通运输局

2023年7月27日



南充市嘉陵区交通运输局

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执行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省、市、区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地组织实施公路水路行业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以下简称“大运会”)期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坚决有效防控全局性系统性重大风险，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二)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嘉陵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大运会赛事期间(2023年7月26日至8月10日)南充市嘉陵区公路水路行业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二、突发事件分级应对和响应分级

本方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由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四大类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交通运输系统内外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大量人员需要疏散转运、重要物资需要运输,需要交通运输部门应急处置的紧急事件。大运会赛事期间,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以及交通运输保障需求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一)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分级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的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支持或组织应对。

(1) 初判发生一般级别突发事件,由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级别突发事件,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应对,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先期处置。初判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先期处置,并立即报市委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协调支持或组织应对。

(2) 突发事件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交通运输部门共同负责应对。

(3) 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由市级层面交通运输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统一响应支援。

(二)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区两级交通运输各部门（包括单位和基层组织等）应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预期影响后果和本级应急处置能力等，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是否启动响应和启动响应的级别及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和区交通运输部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对涉及面较广、敏感度较高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报请启动市级层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按照市级层面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要求，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一级、二级、三级。原则上，启动一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或者市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并担任指挥长，实行市级对应专项指挥机构为主的扩大响应；启动二级响应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决定并担任指挥长，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实行市级对应专项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应对；启动三级响应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并担任指挥长，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由市级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决定并担任指挥长，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实行专项指挥机构指导协调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应对或者具体组织应对。

三、组织领导体系和职责

(一) 局应急工作领导机构及职责

局成立大运会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在区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交通运输应急处置工作。

组 长: 彭鸿志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杜云奎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常 勇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区地方海事处处长

张小平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组书记

刘 明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郑婉月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忠平 区公路管理局党支部书记(主持工作)

黄 升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大队大队长

成 员: 局属各单位,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大队、区高速公路建设协调指挥部分管负责人,区交投公司、局机关各股室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应急指挥部、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和要求;决定启动南充市嘉陵区交通运输应急响应,组织开展道路抢通保通、公路水路紧急运输和协助事故救援等应急工作;安排落实交通运输救援救灾(重建)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承担区应急指挥部、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 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机构及职责

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安全监督科,负责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调度组、公路抢通保通组、水

陆运输保障组、后勤保障组、执法保障组、信息（宣传）报送和舆情监测组 6 个工作组。

（1）综合调度组

组 长：刘 明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成 员：杜尚斌 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负责人

袁春雷 区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股股长

（联络员：袁春雷，18990882853）

工作职责：综合协调交通运输应急工作，安排应急值守、数据信息汇总工作，文件方案草拟、负责通信保障和行业内、外联系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2）公路抢通保通组

1. 公路抢通保通组

组 长：张忠平 区公路管理局党支部书记（主持工作）

成 员：区公路管理局相关人员

（联络员：于 杰，19915930118）

工作职责：组织交通抢险队伍和机械设备，指导开展辖区公路抢通保通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实施道路交通管制。

2. 工程技术保障和灾损（重建）评估组

组 长：刘 明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成 员：局建管股、局财务审计股、局质检中心有关人员。

（联络员：朱明和，17713828966）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工程技术人员，为道路抢通保通提供技

术支持，加强对全区交通基础设施的动态监测，防止交通工程次生灾害，对应急处置工程实施质量监督。负责统计交通运输灾损情况，拟定恢复重建方案；筹措、调拨救援（重建）资金。

（三）水陆运输保障组

组 长：常 勇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区地方海事处处长
成 员：区地方海事处有关人员。

（联络员：王 波，18990859086）

工作职责：组织水上交通、道路运输抢险队伍、应急车船和机械设备，组织调度应急车船，指导开展水路航道抢通保通和道路紧急运输工作。

（四）后勤保障组

组 长：杜云奎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杜尚斌 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负责人
左施慧 区交通运输局财务审计股负责人

（联络员：杜尚斌，18181088499）

工作职责：负责前、后方后勤保障工作，采办食品、药品及帐篷、手电等应急物资。

（五）执法保障组

组 长：黄 升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大队大队长
成 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大队相关人员

（联络员：彭 芑，15908273666）

工作职责：负责交通运输应急处置中执法保障相关工作。

(六) 信息（宣传）报送和舆情监测组

组 长：杜云奎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杜尚斌 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负责人

（联络员：杜尚斌，18181088499）

负责全区交通运输系统信息报送和宣传工作，负责开展交通运输行业舆情监测，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和处置等工作；及时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布、宣传交通运输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度。

四、应急处置流程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单位按照“自行启动、分工协作、信息共享”的机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

自行启动机制。突发事件发生后，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分工协作机制。各单位按照本方案规定的职责和分工，组织开展相应的突发事件（事故、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区级人民政府的部署，主动协调、积极配合，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并做好前来开展支援活动的各类抢险救援队伍统筹协调工作。

信息共享机制。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单位应积极主动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在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和市交通运输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事故、地震、灾害）情况的同时，向区级应急有关部门通报。

(一) 应急响应

1. 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赴局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待命。

2. 局安全监督股派出同志立即赶赴并驻扎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地点获取最新突发事件情况信息,及时向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区应急指令。同时有关局领导和局属各单位、局机关股室负责同志按照区应急指挥部专项工作要求及时参加有关会议。

局安全监督股立即联系突发事件所在地收集突发事件和行业受损情况,并向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二) 应急启动

1. 根据区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宣布启动相应交通运输应急响应。

2.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和区应急指挥部工作要求,由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安排,有关局领导和系统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股室负责同志参与区应急指挥部前方机构工作,并承担局应急指挥部前方机构工作,按照区人民政府要求,做好交通运输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3. 局安全监督股立即与事发单位联系,局有关领导赶赴灾区,进一步了解掌握交通基础设施受损情况。

4. 局安监股、局建管股,区公路管理局、区地方海事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大队对接公安交警,制定车辆分流、绕行、改道方案,同时及时绘制灾区公路绕行线路图,向社会公布。

5. 局安监股、局建管股，区地方海事处、区公路管理局立即根据突发事件情况组织专家团队，按照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前往突发事件现场踏勘，提供抢通保通和恢复重建技术支持。同时，负责提供突发事件及附近有关交通地图。

6. 当突发事件情况特别重大，超出我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需要支援时，根据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指令，由局安全监督股报请市交通运输局支持。

（三）应急救援

应急抢险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本方案开展事故救援、公路抢通保通、紧急运输等应急处置工作。

（四）应急值守

1. 突发事件应急期间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统筹做好区政府应急指挥部值班、局应急值班工作。局领导在岗带班，按顺序进行轮班；当日带班局领导按要求参加区应急指挥部每日例会。局办公室负责局机关人员带班值班统筹安排，各股室人员按顺序进行轮班。系统单位负责本单位应急值班工作。

2. 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建立相应的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

3. 局办公室、安全监督股负责市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区应急管理局等信息传递工作。

（五）应急宣传

办公室牵头，相关单位配合，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大力

开展交通运输行业事故救援、抗震救灾、防灾减灾宣传报道，及时发布突发事件地区道路交通信息。

（六）应急终止和善后处置

根据区政府应急指挥部的通知，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适时决定终止应急状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突发事件交通运输恢复重建等善后处置工作。

（七）调查评估

对事故救援、抗震救灾、防灾减灾交通运输应急工作经验教训、灾后恢复和重建计划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并向上级部门报告。

南充市嘉陵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7 日印发